

广东商学院会计系列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学

主编 许义生

副主编 兰艳泽

刘德银



A0965714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学/许义生主编;兰艳泽,刘德银副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2

(广东商学院会计系列教材)

ISBN 7-306-01755-1

I . 中… II . ①许… ②兰… ③刘… III . 财务会计 - 教材
IV .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8154 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省番禺市市桥印刷厂印刷

(地址:广东番禺市市桥环城西路 201 号 邮编:511400 电话:020-84881937)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6.75 印张 420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26.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中级财务会计学》是我校会计系列教材之一。

企业财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主体和核心。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已发展为一个庞大的体系。为了便于教学，我们把财务会计学分为三个部分，即《初级财务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学》和《高级财务会计学》，并对各部分的内容作了明确的界定。《初级财务会计学》主要阐述财务会计账务处理系统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解决财务会计账务处理系统的共性问题；《中级财务会计学》主要阐述企业财务会计中常规性业务处理的理论与方法，解决财务会计中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算及基本财务报告编制等问题；《高级财务会计学》主要阐述企业财务会计中的特殊业务、非常规性业务处理的理论与方法，解决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合并会计报表等业务的处理问题。

本教材具有“新”、“全”、“大”三大特点。

所谓新，是指教材编写的依据新、内容新、体系新。本教材是依据新颁布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编写的。体现了最新会计规范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反映了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的最新内容。在教材体系上也作了一定的创新或改进：①在利润核算上，分开介绍利润总额的核算和净利润的核算，并将所得税列为净利润的核算内容，使教材内容编排顺序与实务处理程序相一致。②将工业企业产品成本的核算（制造成本法）归入《中级财务会计学》。现在的《成本会计学》，是由工业企业的产品成本核算的制造成本法和管理会计中的标准成本法、变动成本法等内容构成的。其中工

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制造成本法遵循的是财务会计原则，理应归入财务会计体系，成为财务会计的组成部分。③库存商品的核算分别按进价计价、售价计价和生产成本计价三种计价方式阐述，体现了工商等不同行业库存商品核算的特点。④含有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与“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三者进行比较的内容，较好地处理了共性与个性、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关系。

所谓全，是指涵盖内容全，适用性强。本教材主要依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编写而成。该制度的特点之一，就在于打破了大部分行业会计制度的界限，具有较强的适用性。此外，通过“三大会计制度比较”部分的学习，在掌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本内容的同时，还可掌握非股份制工商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特点。

所谓大，是指教材信息含量大。这一特点是由前两个特点所决定的。由于本教材将有关产品成本核算程序和生产费用分配方法的介绍寓于产品成本计算的品种法之中，更加大了该教材的信息量。

本书由许义生主编、总体构思；兰艳泽、刘德银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为：第1、7、8、13、17章由许义生编写，第2章由李淑珍编写，第3章由熊程编写，第4、5、6章由陈菂编写，第9、16章由车嘉丽编写，第10、11章由刘德银编写，第12章由李淑珍、熊程编写，第14、15章由兰艳泽编写。

本教材无论是在体系方面，还是在内容方面都带有一定的探索性，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0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5)
第三节 财务会计的法规体系	(9)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5)
第五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22)
第二章 货币资金	(28)
第一节 现金	(28)
第二节 银行存款	(33)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44)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55)
第一节 应收票据	(55)
第二节 应收账款	(65)
第三节 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74)
第四章 存货:材料.....	(79)
第一节 存货概述	(79)
第二节 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核算	(88)
第三节 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核算	(97)
第五章 存货:库存商品	(106)
第一节 库存商品按进价计价的核算.....	(106)
第二节 库存商品按售价计价的核算.....	(115)
第三节 库存商品按生产成本计价的核算.....	(125)
第六章 存货:其他业务	(130)
第一节 低值易耗品.....	(130)

第二节	包装物	(133)
第三节	委托加工物资	(137)
第四节	存货清查	(139)
第五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142)
第七章	对外投资	(147)
第一节	短期投资	(147)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154)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172)
第四节	长期投资的期末计价	(182)
第八章	固定资产	(186)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8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	(19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96)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与改良	(204)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理与清查	(206)
第九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210)
第一节	无形资产	(210)
第二节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222)
第十章	产品成本	(226)
第一节	产品成本概述	(226)
第二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品种法	(234)
第三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批法	(272)
第四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步法	(282)
第五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辅助方法	(298)
第十一章	流动负债	(309)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309)
第二节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311)
第三节	应交税金	(314)

第四节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	(329)
第五节	其他流动负债	(332)
第十二章	长期负债	(339)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339)
第二节	长期借款	(341)
第三节	长期债券	(343)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351)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	(35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358)
第二节	实收资本	(361)
第三节	资本公积	(367)
第四节	留存收益	(380)
第十四章	收入与费用	(385)
第一节	收入与费用概述	(385)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与费用	(394)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支的核算	(402)
第四节	期间费用	(404)
第十五章	利润	(408)
第一节	利润总额	(408)
第二节	所得税与净利润	(413)
第三节	利润分配	(423)
第十六章	财务报告	(430)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43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434)
第三节	利润表	(446)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455)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499)
第十七章	会计制度比较	(51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概述

一、企业会计对象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会计的对象是指企业的资金运动及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企业要生产、经营，就必须占有一定的经济资源，即占有一定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实物资产和没有实物形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企业拥有的资产既具有使用价值，又具有价值。资产的价值量是通过货币来度量的，资金就是企业资产的货币表现。

企业的经营活动，对工业企业来说，表现为供应、生产和销售活动；对于商品流通企业来说，表现为购进和销售活动。由于企业的资产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性，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也就表现为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生产与实现相统一的过程。也就是说，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一方面表现为实物形态的物资运动过程，另一方面则表现为价值形态的资金运动过程。资金运动作为物资运动的社会形式，构成了企业经济活动的一个独立的方面。

企业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进行的，企业在资金运动中必然会与有关方面发生各种经济联系，形成各种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包括：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税金的收缴关系，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权益关系，企业与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信贷关系和结算关系，企业内部各部门单位之间的核算关系，企业与职工的分配关系，等等。

上述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构成了企业会计的对象。

二、企业会计职能

如前所述，企业的资金运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价值运动的货币表现，它是由人们的经济活动所引起的，或者说它是人们的经济活动的一个方面。人们的经济活动是人类的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人类的实践活动是有目的、有意识的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活动。企业的资金运动同样是在人们一定的目的和意识的作用下并为实现人们的预期目的而运行的。为了实现人们的预期目的，会计活动必须实现规划、控制和评价职能。

会计的规划职能，就是指在进行实际经济活动之前，对未来经济活动中的资金运动的过程和结果进行预测、筹划与确定目的的职能。会计的规划职能具体表现为参与决策、编制计划或预算、分解目标和制定定额标准等活动。

会计的控制职能，就是利用会计反馈信息，影响和调节人们的经济活动，使资金运动按人们预期的目标运行，以实现预期结果的职能。会计的控制职能具体表现为：①确认资金运动的实际状态和结果；②将实际状态和结果同预定状态和结果进行比较，找出差异并将其差异传达给有关管理部门或责任人，从而调节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行为。定额成本法或标准成本法、预算制度、责任会计等均是现代会计实现控制职能的重要形式和手段。

会计的评价职能，就是对指导资金运动的计划、预算等预定目标与资金运动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评价的职能。通过会计的评价活动，即经济活动，分析工作，将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找出成功与失败的原因，使人们的认识更加符合实际，使人们的活动更加合理。

概而言之，会计的职能是由资金运动的事前规划职能、事中控制职能和事后评价职能构成的。无论是规划职能、控制职能，还是评价职能，都离不开会计的反映职能。这是因为对未来资金运动的规划，是以对过去资金运动的认识为前提的；对资金运动过程的控制，是以对实际资金运动过程的认识为依据的；对资金运动的评价，是以对资金运动的结果的认识为内容的。可以说，会计的反映职能是以上三种职能得以实现的基础，没有会计的反映职能，没有对实际的资金运动过程及其结果的认识，就没有会计。会计的反映职能是为会计的规划、控制和评价职能服务的。

会计对象的另一方面就是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企业为了维护相关者的利益，正确处理经济关系和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必然要求会计全面反映企业资金运动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严格监督企业财产的增减变化。反映经济关系，监督企业财产变化，以维护财产的安全完整，同样是会计的重要职能。

一般认为监督是控制的一种形式，控制职能包含监督职能。据此也可以把监督职能归入控制职能。这样，我们就可以把会计职能归结为反映职能、规划职能、控制职能和评价职能。

三、现代企业会计的分支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两大分支。上述的会计职能实际上是由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独立或相互配合完成的。

财务会计是以凭证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尺度，对企业

的资金运动过程和结果，以及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进行完整的、连续的、系统的反映与控制，并向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和企业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资料的经济管理活动。

现代财务会计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更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物。其主要特点是：

1. 以货币为统一计量尺度

这是由财务会计的对象所决定的。财务会计只有以货币为统一计量尺度，才能完整、连续、系统地反映和控制企业的资金运动过程及其结果。

2. 以凭证为依据

这是财务会计的监控职能所决定的。财务会计只有取得证实经济业务发生的凭证，并以此作为确认和计量各项财务收支、经营成果及其经济关系的依据，才能切实有效地监控企业资金运动过程，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 遵循公认的会计原则

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的资金来源于社会的广大投资人和债权人。为了维护广大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利益，需要由国家或社会团体制定所谓公认的会计原则，作为企业财务会计确认计量会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编制、提供财务报告的依据和规范。

4. 对外提供通用的财务报告

企业的财务会计提供的财务报告，不仅要满足企业内部经济、管理的需要，更重要的是要满足企业外部使用者的需要。外部会计报告的使用者对会计报告提供的会计信息的要求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企业不可能完全满足每个外部信息使用者的个别要求，只能依据会计原则的要求提供通用性的会计报告，满足外部信息使用者基本的、共同的要求。

管理会计是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采用专门的程

序和方法，利用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企业的经济资源进行合理规划，对资源的运用过程及其结果进行有效控制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管理会计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也是现代化大生产的产物。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最主要的区别是目的上的差异。前者的目的在于维护与处理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的经济利益，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后者的目的，在于达成企业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合理使用与经济效益提高的目标。由于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目的不同，两者采用的方式、方法、手段，所遵循的原则也必然有所不同。在核算依据上，财务会计必须遵循公认的会计原则和相关的财经法规；管理会计则无须遵循公认的会计原则和统一的财经法规。在核算程序和方法上，财务会计必须严格遵循凭证、账簿、报表的核算程序，采用相对固定的、不得随意变更的核算方法；管理会计则没有规范的核算程序，方法灵活多样。在核算数据上，财务会计要求精确程度高；管理会计则不要求精确，以不影响作出正确判断为原则；等等。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是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所处的变化不定的环境作出的合理判断，是财务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该前提条件，可以说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现代财务会计面对着复杂多变的社会经济环境，只有对社会经济环境即会计环境作出合理假设，才能保障会计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或会计个体，是指财务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

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如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的企业的分公司或事业部）；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如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列入合并报表母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确定会计主体前提的意义在于界定不同会计主体会计核算的范围。从企业来说，它包括两方面的涵义：一是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二是要求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也就是说，企业会计核算的只是企业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而不核算企业投资者、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只有这样，财务会计才能正确反映特定主体的经营活动，才能准确提供反映其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才能提供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都应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前者如股份公司，它们既是法律主体，又是会计主体；后者如独资与合伙企业，它们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把它们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的基本含义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会计主体不会因进行清算、解散、倒闭而不复存在。也就是说，任何会计主体除非有确切证据

证实其不会再存续下去，否则，便认为它会无限期地延续下去。

确定持续经营前提的意义在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下，为会计主体选择会计程序、会计方法建立一个稳定的基础。即要求会计人员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在此前提下选择会计程序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上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的。例如历史成本、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等会计原则，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等会计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基础之上的。倘若不确立持续经营这一前提条件，一些公认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将因缺乏存在的基础而不能采用，企业也就不能按照正常的会计原则、会计处理方法组织会计核算和提供会计信息。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过程，分割成若干等间距的时期，即“会计期间”。

在确立持续经营前提条件后，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都是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只有在不再持续经营后一次确认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企业的经营者、投资人、债权人、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而企业有必要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分期进行核算。

确立会计分期前提的意义在于为财务会计核算确定了时间范围。它要求会计人员依据会计期间组织会计核算，定期提供会计信息。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的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日历年份为一个会计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

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再具体划分为季度、月份，按季、按月组织会计核算。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除以月度、年度为会计期间提供月度、年度财务报告外，还以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为一个会计期间，对外提供中期财务报告。

会计分期前提，对会计核算程序与方法具有重要影响。首先，由于会计期间的划分，产生了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两种不同的核算基础；其次，为了正确计量一个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便产生了递延、摊销、分配等调整跨期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主要采用货币计量单位来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价值运动过程。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会计核算只能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这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会计对象的客观要求，是不以会计人员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并不是会计人员智慧地选择的结果。

确立货币计量为会计核算前提的意义在于假设币值不变。也就是说，货币计量是建立在货币价值不变、币值稳定的假定的基础上的。货币计量只有建立在币值稳定或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会计核算资料才便于比较，才便于计量与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但货币本身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在现实经济社会中，币值的变动是不可避免的，甚至会发生急剧变化，出现恶性通货膨胀。针对恶性通货膨胀状况，有的国家已采用膨胀会计。尽管如此，货币计量仍然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国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某些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选定某

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这些企业对外提供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人民币反映，提供以人民币表示的会计报表。对于我国境外设立的企业，可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向国内有关部门报送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成人民币反映。

第三节 财务会计法规体系

现代财务会计的对象，不再是经营者的个体资本，也不再是少数人的合伙资本，而是由分散于社会的广大投资者投资融成的法人资本以及占相当比例的借入资本。这种资本构成与规模的变化，必然要求规范企业财务会计行为，要求企业财务会计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和方法处理与提供会计信息。而对财务会计进行监管的责任，自然落在政府的身上。国有企业会计的监管问题，与上述情况亦基本相同。

我国的会计法规是由政府或政府的会计管理机构颁布施行的。

我国已构建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法的比较完整的企业财务会计法规体系。我国企业财务会计法规体系主要由《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规构成。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基本法规，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1985年我国首次制定《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1985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1985年5月起施行。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12月对《会计法》进行第一次修订，1999年10

月 31 日再次修订。修订后的《会计法》于 20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制定和修订《会计法》的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新修订的《会计法》共七章，分别为：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在总则部分，明确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统称单位）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确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要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总则中还规定我国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

在会计核算部分，规定了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具体有：①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②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③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④资本、基金的增减；⑤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⑥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⑦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会计法》规定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该部分还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以及会计程序和会计核算方法提出了基本要求。新修订的《会计法》明确提出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在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部分，进一步明确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特别指出公司、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不得发